其能民輸情而時或有司息
前件臣等節該伏覩
欽定教民榜內一欵鄉里中凡有奸盜詐偽人命重事許赴本管
上司陳告其官吏明知此等不係里老人斷理一
槩推調不理者治以重罪若里長老人合理之事
頑民故違號令徑告官其該吏不即杖斷發與理
斷因而稽留作弊取財物者亦致以重罪欽此欽遵
天下臣民遵行已久且設官分職体統一定每府設知府一
員以聽府事其佐二同知通判各一員分管錢粮造
作清理軍匠等項并上司委辦雜物推官一員專
理刑名凡有司各衙門詞訟正官掛行明立文案發
牒推官提人問報他官不得干預如獄情已具畢
無餘無問依律擬牒府官員審無異例該申詳合
干上司者待報落發笞杖等罪例該贖罪斷決
者隨即照例發落若有獄情冤枉罪有出入依
律坐以原問原審官吏之罪係是定例今同知
毛瓊奏要佐二等官俱要分理同堂推問一節
不無体紛更抑且違例难准內外鎮守等官不
許擅受民詞狀
成化九年九月十七日戶部尚書楊　等題為公
務事該巡按浙江等處都御史劉　題一件軍
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赴該管衙門告訴已有
律例近來各處鎮守總兵參將內外官員往往
不徇本等職業操練軍馬防禦盜賊固守城池
保長居民却乃故違律例聽憑跟隨頭目識字
人等撥置接受軍民詞訟或出批帖徑自差人

捉拏不分事情輕重憑一面之詞法外加刑屈
要招承或批發所屬衙門問理却又不循公道
分付務依原詞問斷其所屬官員明知誣枉恐
懼權勢只得以曲作直以非為是承認發落回
報其被害之人因見勢重只得忍受此等屈抑
若未訴先囙可與其辨理不未訴者何由與其
赴按察司并巡撫都御史處訴理已是定例今
大同宣府摠兵官及各叅將因其勢重軍民人
等但有户婚田土闘毆相争錢債等事輙赴各
處具告任其越訴亦不思非其職掌往往受狀
劄仰都司衛所歸問發落具由回報或就於帥
府用大棍斷决案牘紛然有如法司若是受屬
之事則親自分付斷事等官務要依原狀問結
以致曲直不明是非顛倒人畏權勢負屈忍辱
閉其未訴者即與辨理不未訴者無由得知若
不禁止深為未便如蒙乞
勑在廷大臣從長計議將洪武永樂年間事例申明禁革庶
使職掌各有所歸刑獄不致寃濫具本正統六
年八月初十日該在兵部官於
奉天門欽奉
聖旨說的都是該衙門查例明白當禁的便出榜去犯了不
饒欽此欽遵該刑部等衙門會議得洪武年間
該置軍衛有司衙門分管軍民各有職掌其一
應詞訟各赴本等衙門自下而上陳告若係軍
民詞訟有司依律約問已有定例今同宣府摠
兵官及各叅將受理軍民人等户婚田土闘毆

相争銭債等項詞訟不惟侵人職掌抑且於例
有違合准所今後摠兵官與叅將守備官止照
原奉
制書事例節制鈐束一應操備官軍毋得生事擾民其理
所管將士鬬毆相争詞訟其餘軍民一應大小
詞訟須听於本管衙門自下而上陳告如有寃
枉按察巡按御史處訴理不許仍前受理詞訟
其所屬附近軍民衙門亦不許仍前准受施行
違者听巡按御史究問欲行山西陝西雲南廣
西山東湖廣等處都布按三司并山西行都司
宣府遼東都司轉行彼處摠兵叅將等一体遵
守施行正統六年八月十七日刑部等衙門尚
書等官魏　等於

聖旨是欽此欽遵通行各處遵守去後續該本院題前事
照得各處鎮守等官因是前例行之已久罔知
遵守又有接受軍民詞狀仰所司問理自行具
奏提問職官不無有違前例合再申明又於
天順六年九月二十日奏
准通行浙江等處都布按三司再行都司直隷衛所府州
縣及各處鎮守摠兵等官遵守去後今巡按御
史展毓又奏前因合無准其所奏再行奏申明
通行各處都布按三司并行都司衛所府州縣
曉諭軍民人等今後軍民訟詞悉自下而上陳
告不許驀越訴告軍民有司斷理不分方許赴
告合干上司訴告若內外鎮守摠兵叅將等官
敢有仍前驀越犯分侵奪職掌濫受軍民詞狀

及听信跟随半當人等撥置輙行軍衛有司問
理其軍衛有司附阿勢要順受施行者巡撫都
御史并巡按御史及按察并分巡守官應問者
就便拿問應奏者奏
請定奪加此則事体歸一而不至於紛更刑罰允當而不
至於冤濫成化二年五月十七日本院都御史
李　具題奏
聖旨是欽此今巡按御史刘　又奏前事題是各處内外
鎮守等官因見前例年久奉行未至合照各衛
問會議奏
准事例查照申明臨清鎮守官受理詞狀發分司等官問
理成化十年五月二十八日都察院等衙門左
都御史等官李　等題為地方事山東道呈

内府抄出鎮守臨清司設太監刘　題節該欽奉
勅諭今特命尔同置都督僉事王信鎮守臨清操練軍馬閲
防倉粮量犯百官員人等公差往来不許乗機證
詐取財物科尅軍民擾害商賈亦不許彼處軍衛
有司侵削下人如違听尔等奏来處置其餘一應
公私利病河道閘埧擠隨等事悉有尔等從長區
畫處置在務除革奸弊止盜安民欽此除遵欽外
今會同
欽此鎮守臨清提督山東後軍都督府置都督僉事王信議
得彼處地方实南北往来交衛之衝軍民運輸商
賈買賣多聚干此况邇年以来頻遭荒歉奸盜日
滋查得節據臨衛縣巡捕等官呈獲犯人多係盜
刼財物殺傷人命嚇取騙畧詐等情官史徇私偏